

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		管仲镇汇源服饰西侧地块		有效期	
	规划条件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本条件有效期至壹年。
1	用地性质	四至	5	大门	不作统一规定,但必须是低栏杆电动门,门一侧面配以象征企业文化的标志,体现出开放性、空透性	
	用地范围	用地面积	6	围墙	区内企业不得建实体围墙,实墙一律高于地面50厘米,实墙与栏杆一律为150厘米。栏杆为紫白相间的彩色艺术围栏,栏杆连接处不用砖墙。	
2	容积率	≥1.0	7	门窗	一律采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。	
	建筑密度	≥40%	8	色彩结合	建筑色彩一律是乳白色加其他颜色的线条点缀,墙体不断瓷砖。	
	绿地率	≤13%	9	绿化	企业内部的绿化美化,总体要求配置景观,四季有绿化,常年有花、和谐协调,适合栽植一些体现盱眙特色的植物,且要求厂区卫生整洁有序。	
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	10	企业内部建房	企业内不得建经营性生活用房,禁建商品住宅等其他非生产性建筑。	
3	退用地边界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第三章之3.3.3.1条的有关规定执行;与周边有相邻建筑的,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	管线	规划设计要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要求,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雨污管道须接入市政管道,工业污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后集中排放	
	退河道控制线	现状建筑予以保留,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扩容。		道路	合理组织厂区内外部交通,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,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,并须设计消防回转车道。	
4	其他	每100平方米不小于0.3个车位,停车位应100%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		配套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建停车场、配电房(箱式变)、消防设施等,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	
	生产区	每名职工工不小于0.4个车位,停车位应100%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,非集中设置停车棚。	12	主要申报材料	<p>①1:500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图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</p> <p>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料及颜色。</p> <p>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</p> <p>④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,不少于3张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。</p> <p>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</p> <p>⑥电子文件(文字:WPS或word,图纸:dwg文件)一套。</p> <p>报市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</p>	
生产、生活、办公区	2、办公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结构(轻钢架,全钢架),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性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厂区不留空闲地。				
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				单位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.9.21	